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49/13-14(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449/13-14(02)
(Chinese version only)
傳真(2480 719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主席：

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延誤及超支事宜

根據本月2日運輸及房屋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顯示，運房局局長張炳良涉嫌與港鐵合謀隱瞞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延誤，加上有報章於本月5日披露，九廣鐵路於1997年興建西鐵柯士甸站時撰寫的地質報告中，早已發現目前高鐵總站(北)的地質結構，深約23米開始已有花崗岩，顯示港鐵一早掌握高鐵總站地盤的地質結構。

本人認為上述新資料的披露，均足以對是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高鐵工程延誤事件構成重大影響，故本人現特致函閣下，要求在本年5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是否支持以內務委員會名義，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8(1)條，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索取相關文件及傳召有關人士作供，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延誤及超支事宜；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本人盼望閣下能予以考慮並作出適當跟進。如有任何查詢，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順祝

台安！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 范國威 謹啟

2014年5月5日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秘書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傳真：2869 6794)